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JINRAN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待天津燃氣和津燃華潤就轉讓天津燃氣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訂立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可能轉讓事項」），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轉讓事項的最新資料

誠如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所告知，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 (i) 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並無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i) 根據中國內地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由於原設定的審計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距今已逾一年，可能轉讓事項涉及的審計評估工作需要在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就此共同確定新的審計評估基準日後重新啟動；

- (iii) 鑒於正式啟動評估之前，需要處理的工作量較大，規定程序較多，雙方初步將審計評估基準日確定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審計評估工作涉及股權資產量大、工作內容複雜，預期需要在新審計評估基準日後最少六個月後才會完成審計評估工作；
- (iv) 在取得審計評估結果後，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才會就可能轉讓事項的詳細條款繼續進行討論和磋商，預期最少需要兩個月雙方才能簽訂相關協議；
- (v) 在簽訂相關協議後，可能轉讓事項仍然需要在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行政命令從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預期最少需要兩個月才能完成。

綜上，可能轉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目標股份）可能在本公告日期多於一年後才會進行。

每月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將每月刊發公告列明上述討論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確實要約意圖之公告，或就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本聯合公告所述有關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備忘錄及／或合營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商討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侯雙江

承董事會命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
李金陸

* 僅供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津燃華潤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張順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于麗珍女士、趙恒海先生、馬季林先生、韓文臣先生及田昕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津燃華潤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津燃華潤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